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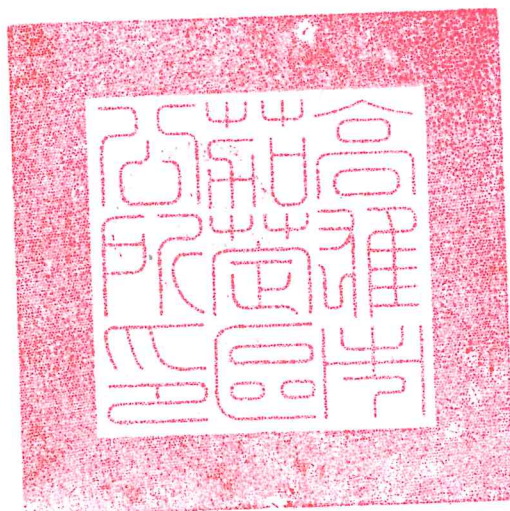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430869100號
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資料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文傑於114年7月7日18時45分在住居所（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168之11號）亡故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台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7日114相字第146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文傑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E122162951，民國65年8月9日生，設籍高雄市茄萣區嘉賜里32鄰莒光路三段153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美娥